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詔令類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海天出版社

目次

書

名

卷

次

頁

次

作

者

硃批諭旨

卷四六

張垣麟

卷四七

呂耀曾

卷四八

杜濱

卷四九

莽鵠立

卷五〇

西琳

卷五一

法敏

卷五二

張大有

卷四六—卷七五

一八九—一

一八九—四五

一八九—五〇

一八九—五九

一八九—八四

一八九—九四

一八九—一二四

清·雍正七年敕編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卷五三 武格 卷五四 常德壽 卷五五 張保 卷五六 伊拉齊 卷五七 戴音保 卷五八 郭朝祚 卷五九 積善 卷六〇上 王國棟 卷六〇中 王國棟		一八九—一六六 一八九—一八九 一八九—二〇二 一八九—二二七 一八九—二四七 一八九—二五二 一八九—二五四 一八九—二六一 一八九—二九〇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卷六〇下 王國棟 卷六一 汪澂 卷六二 甘汝來 卷六三 劉栢 卷六四 李蘭 卷六五 張元懷 卷六六 董永芝 卷六七 蔡仕舫 卷六八 樓儼		一八九—三二〇 一八九—三五〇 一八九—三六一 一八九—三六七 一八九—三七七 一八九—三九一 一八九—四一一 一八九—四一八 一八九—四三八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卷六九 楊爾德		一八九—四五四	
卷七〇 赫碩色		一八九—四五九	
卷七一 王瓚		一八九—四七〇	
卷七二 甘國奎		一八九—四七三	
卷七三之一 王士俊		一八九—四八八	
卷七三之二 王士俊		一八九—五〇八	
卷七三之三 王士俊		一八九—五三四	
卷七三之四 王士俊		一八九—五五六	
卷七三之五 王士俊		一八九—五七九	

書

名

卷

次

頁

次

作

者

卷七四

楊天縱

卷七五

許良彬

一八九一六二〇

一八九一六四六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硃批諭旨卷四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七千九百三十八

史部

硃批諭旨卷四十六

硃批張坦麟奏摺

雍正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兩淮鹽運使臣張坦麟

謹

奏為奏

聞事竊臣一介庸愚蒙

皇上特恩補授兩淮運使惟有凜遵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聖訓勉竭駑駘務期恤商裕課仰答

皇恩於萬一伏念兩淮鹺務殷繁巡鹽御史臣噶爾泰
從來巡鹽之差顧惜顏面守分知足如噶爾泰者殊不
任事兩年諸凡熟練臣到任以來一切利弊悉詳
多得

請遵行至錢糧一項除存庫餉銀核明照例接受

臣細加稽查內有江蘇布政使劉殿衡任內於康

熙四十一二兩年曾借運庫未還銀一萬一千四

百九十餘兩經臣詳請具題現經部議勒限行追

賠補奉

詳校官編修臣繆晉

旨依議欽遵在案此外並無未清之項至臣運使衙門

向例有商人鹽規銀五萬兩經

欽差部臣李周望等清查盡行裁汰臣查鹽規之外尚

有各項規禮舊例應得銀兩臣不敢擅入私囊俱

已設立印簿逐一登記貯庫在臣衙門日用薪水

之資

皇上原有經費給支應用前任運使俱將各項規禮補

其不足臣加意節儉計延請幕賓需用人役以及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過往應酬動支經費之外雖有不足無須若是之

多所有向來未經奏明各項規禮臣莅任六月現

收貯庫銀一萬三千餘兩臣不敢隱匿理合奏

聞伏懇

天恩賞准臣於此項規禮內動支銀二千兩其餘一萬

一千餘兩併嗣後舊例應得規禮統俟歲底彙總

奏請充餉合併聲明謹

奏

所奏知道了條奏一摺發部議矣

雍正五年正月初三日兩淮鹽運使臣張坦麟謹

奏為奏

聞事竊臣衙門舊例鹽規裁汰之外尚有應得規禮臣

曾於雍正四年六月內將各款細數併經收貯庫

銀一萬三千餘兩具摺奏

聞懇

恩准臣於此項規禮內動支銀二千兩以補日用之不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足餘俟歲底彙總奏請充餉奉有

硃批欽此欽遵臣自雍正四年正月到任至本年十二

月共收舊規銀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兩零再脚

價內向有每年山東司領引銀六千四百兩今遵

部頒存冊支用其腳價內銀兩無庸動支照院道

各半例臣名下應得銀三千二百兩又匣費內有

臣衙門巡緝銀三千六百兩查臣衙門並無巡緝

人役無庸動支合共銀三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兩

零現貯運庫伏念雍正四年八月內荷蒙

皇恩賞給臣水脚銀四千四百兩臣當即恭設香案望

闕叩首奏謝

天恩訖伏念臣身家日用均沾

帝澤所有奏明動支規禮銀二千兩未敢動支理合彙

總奏

聞同臣衙門節省經費等項銀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二

兩零共銀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兩零聽候部撥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四十六

四

一併起解為此謹

奏

此皆係爾應得之項非分外陋規可比且動支二千之數業已奏請何必矯庶此銀內止將四萬兩報部足矣其餘爾存留以為幫助親友之需可也

雍正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蘇州布政使臣張坦麟

謹

奏為奏

聞事臣以庸才蒙我

皇上不次超擢補授蘇州布政使業將兩淮運使任內

經手錢糧交明新任運使張璨臣於四月初八日

到蘇州布政使任循例詳請撫臣代

題叩謝

天恩臣查江蘇藩司衙門素號繁劇陞司鄂爾泰料理

一切頗為清晰至前司漆紹文接手諸事關茸不

無廢弛之處臣履任月餘見其積案疊疊急為清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四十六

五

釐又存庫銀二百餘萬兩輕重參差逐加彈兌昨

據陸續送到交盤冊籍內開雍正三年八月內奉

旨於天津地方設立水師營需用操練船隻部議行令

江南浙江福建督撫動用正項錢糧在三省地方

建造送營應用在漆紹文自應比照江省崇明狼

山向來承造大小趕繒船隻部定價值並各屬協

貼成規通盤酌核開列數目詳明督撫然後動支

漆紹文此任甚負朕擢用之恩

為是乃紹文徑將庫帑給發委官共銀五萬四百

三十三兩零臣逐一查核其造船一切所用銀兩除應作正開銷之銀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七兩零外漆紵文實墊出協貼併多發銀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六兩零將來造冊報銷臣斷不敢扶同浮冒

致懸

如此毫無贍顧秉公據實查核方為不辱朕之簡拔也臣已詳請督撫著落於交代限內照數還庫此勉為之

甚是

報其有下江每年各營船工各屬公捐以及歷參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六

未完虧空等案未經料理妥協之處理合先行

奏請併將臣兩淮運使任內本年舊規銀兩分摺奏

聞餘容臣次第辦理為此謹

奏

覽

同日又

奏為籌定捐項以速公務以裕

國帑事竊下江地方濱江跨海設立崇明狼山京口

各營汛以資防禦額定海巡等船共二百三十三隻每年或小修或大修或拆造開銷部費之外各州縣公捐協貼計部價一兩協貼一兩五錢無如省屬州縣遠近不齊各營報修先後不一必須於估定之後方行公派迨至派後行催未免稽遲時

日雖部價可以購料興工而不能隨時應手其中目今現據范時鐸摺奏料理此事已批諭准行矣

遲誤難以枚舉自督撫臣以及承修各員悉為掣肘萬不得已致將正項那墊此不得不為籌畫者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七

也又通省公務如督撫將軍衙門廩工書工礮藥火器數十餘項每年約需銀二萬二千二百餘兩俱係於各屬耗羨內均派雖羽檄頻馳而支應每不及期即如上年船工協貼尚有二萬二千餘兩迄今未據解交承修各官紛紛請領司庫無項可支此又不得不為籌畫者也臣再四思維固有一轉移間可以萬全無誤者臣查下江省屬兩淮鹽規額有五萬九千餘兩雍正四年九月內刑部議

此項尚在未定鹽規作如此動用不可
覆安徽所屬承追虧空案內奉

旨此內議稱無著銀兩不准以鹽規抵補欽遵在案現
奉督撫以鹽規作何動用之處行令查議臣思鹽
規銀兩係省屬公項其船工協貼以及督撫將軍
衙門需用等項亦係各屬公務莫若將雍正三年
存剩鹽規與雍正四年未動全規今繳兩淮運使
衙門移交藩庫動支辦理船工等項其各屬應捐
協貼等銀仍照舊催交歸還鹽規原數如此則不
但各營船工可以剋期告竣而一切公務亦可從
容就理再此項歸還鹽規銀兩併同後此鹽規統
貯藩庫每年報明督撫具摺奏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四十六

八

聞以為本省積儲之用歲以為常庶鹽規不致虛懸而
積儲日益裕如矣至於前項船工及督撫將軍衙
門需用等項其中或有可減可裁可令各屬就近
承辦者容臣查明具詳督撫節省辦理合併聲明
謹

奏

將各項逐一詳細察明方可料理此事不宜如此草率
急速地方公務自有相沿舊例若不論前後槩為那墊
如何其可爾其殫心竭力通盤打算明白時再行奏聞
同日又

奏為

國帑久懸謹籌彌補事臣查江蘇省屬各州縣先後

虧空帑銀并米麥豆等項先經督撫分別有可著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四十六

九

追銀一百五十六萬三千七百餘兩米麥豆三十
萬八千四百餘石無可著追銀及米麥豆穀茶篋
折價銀共三十萬四千一百餘兩疊蒙

恩旨寬至雍正七年令督撫務須一一清楚現今牌行
到司臣思有著之項固宜按限嚴追而無著之項
尤當上緊彌補查江蘇省屬官役俸工奉

旨不准捐輸不敢議補虧項外或以各屬耗羨酌量提
取此亦彌補之法臣於到任之始即經商酌撫臣

陳時夏為臣備悉言之但江省錢糧繁多耗羨輕

於他省現有公捐協貼等項及各屬養廉之需一

經提取恐不肖有司巧借加派適因督臣撫臣往

爾等既不敢輕議朕豈便輕率批諭耶硃批諭旨

從前盤查狗隱失察之該管知府分賠一股接任

不實力承追之正署各官與督催之正署院司府

共賠一股至外省咨追之案彼省從前狗隱失察

之知府分賠一股彼省承督不力之院司府縣共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十一

此乃贖延珍推卸已責混行分派之料理何可踵而行之幸是具摺密奏若具題大不是矣

股除本身現有虧空及家產籍沒各員外查明各員到任年月日期久暫計算應賠數目及原籍旗

分逐一造冊題請

勅部按冊分咨著落各員勒限一年照數賠完臣再四

籌度

國帑重大經手督率均有難辭之責兩江事同一體

亦無異議現在確查分析造冊詳請督撫會題恭

候

皇上睿裁遵行理合先行繕摺奏

聞謹

奏

江蘇虧空之案甚屬繁重當與督撫悉心籌畫允協然

後奏聞非一新任藩司擅自專主草率摺奏遂可完結

之事查弼納張楷皆因於此事不任勞怨不肯盡心料

理而獲罪即魏廷珍之休咎亦在未定汝何得冒昧摺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十一

奏耶河南山西拖欠不下數百萬一得田文鏡諾岷盡

已完楚山東虧缺塞楞額一到亦俱清晰只在得人與

否耳若少瞻顧回護取巧弄術萬不能料理設欲將別

項錢糧那移彌補朕亦斷不准行必督撫會商斟酌妥

確方可奏請也

同日又

奏為奏

聞事竊臣自雍正四年正月內到兩淮運使任起至本

年十二月止經收鹽規銀兩業經具摺奏

聞附解在案又自雍正五年正月起至本年三月離任

止共收鹽規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兩零交明

新任運使張璩存貯運庫除任內交代項下一

應正雜錢糧經張璩盤查明白循例具詳鹽臣具

題外所有臣經收鹽規銀兩例不在交代之內理合

奏

聞聽候在運庫撥解為此謹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十三

奏

覽

爾運使一任實無瑕疵可指可謂全美今布政使之職

非比鹽道鹽道不過潔已則諸事畢矣督撫以及布政

若不能任勞任怨一切何克辦集耶勉之

雍正五年十一月初一日蘇州布政使臣張坦麟

謹

奏為遵

旨奏

聞事竊臣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具奏為籌定捐項以

辦公務一摺奉到

皇上硃批臣謹祇領數月以來悉心殫力除

欽部案件暨地方一切事宜逐一矢公矢慎詳請督撫

辦理外至通省公務臣再四思維一省之公務當

此法甚善原從諸賦創始朕不便諭令通行今爾等思

及此合一省之財賦計之一歲之營辦當合一歲之經

費計之此其道當自經理耗羨始耗羨一清不惟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十三

應辦之公務不致掣肘而從前無著之虧空亦有

不必別為議抵者臣通盤打算量入為出請自雍

正六年為始無論民戶官戶輸納正雜錢糧耗羨

如此入與省所行互異州縣錢糧未免多寡不等仍

屬不均再與督撫商酌既舉行一事務須永久行之

無礙充公費計每年應提耗羨銀三十萬一千二百九

十四兩零除酌定船工錫蠟等項協貼以及額辦

公務併酌量督撫暨府廳各官養廉通共需銀一
十九萬三千八十六兩零外尚可餘剩銀一十萬

八千二百兩零以為彌補虧空之項如此不惟通省公事辦理無誤而從前無著虧空不數年間漸可次第彌補矣臣已將通省公務酌提耗羨原委造具清冊面同撫臣陳時夏妥議聽候撫臣繕摺具奏理合遵

旨再行奏

聞謹

奏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十四

將朕批諭與撫臣陳時夏看

同日又

奏為奏明事

臣於雍正三年十二月內蒙

聖恩補授兩淮鹽運使在京延請幕賓陶溶係江南常

州府陽湖縣人查陽湖地方不食淮鹽非兩淮屬

地今臣奉

命蒞任江蘇陽湖實係統轄臣

以本屬不應延至藩署

而陶溶亦堅辭求去無奈一時不得其人錢糧重

地若另延幕賓非臣素悉不敢倚託是以仍留數月陶溶端方謹慎終始如一臣不敢欺隱備錄下情仰懇

皇上恩施格外許臣容留則臣幕錢穀得收指臂之力

矣為此繕摺陳明謹

奏

可

將朕允留原委亦令巡撫知之不然恐招物議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十五

同日又

奏為奏

聞事臣查江蘇司庫存貯錢糧前司漆紹文濫放天津

船工併那墊雜項銀兩俱經揭報

題參其那墊銀兩隨於參後全完所有濫放銀兩現

奉飭發審追在案伏查司庫收放錢糧向有規例

銀兩臣經收經放已七月有餘逐一清查其兌收

各屬解到地丁正項錢糧除隨正飯食外每百兩

加坐平銀一兩三錢向例以為解餉添平併督撫
季規及本衙門養廉之需查漆紹文任內經收正
項錢糧實收地丁銀三百二十五萬八千八百兩
零計算收隨正飯食銀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九兩
零計收一三坐平銀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兩零
內除解餉飯食補平銀及督撫季規并一切雜項
用去銀兩又交下飯食銀及坐平銀存庫以辦本
年春季解餉飯食添平之費其坐平內除動支外
餘銀八千九百五十四兩有奇漆紹文以為養廉
之資此外又有放給河員俸工等項出平銀兩併
辦理錫蠟解官例繳規禮漆紹文任內約計收銀
一萬三千餘兩在漆紹文歷任一年零七箇月以
八千九百餘兩養廉實有不足加以一萬三千餘
兩養廉未免過多但此項銀兩例不入正交代並
無冊籍可稽自_臣到任以來一切收放舊規銀兩
俱立印簿纖悉畢登凡_臣衙門應用各項俱照例

動支亦立印簿登明俟歷任一周將動支存留彙
總具奏再_臣家人分下亦有應得舊規歷今七月
經收銀六百五十九兩零除應辦本衙門公費動
支外餘銀賞給家人為數甚細不敢瑣瀆
聖聽但_臣絲毫不敢欺隱合併奏
聞謹
奏
百凡以據實無隱為此奏甚屬可嘉將此摺亦與陳
時夏看
同日又
奏為遵
旨奏明仰懇
睿鑒事竊查江蘇通省公務應辦欵項業經通盤打算
請自雍正六年起酌提耗羨另摺奏
聞本年五月二十六日_臣具籌定捐項一摺奉
硃批地方公務自有相沿舊例若不論前後緊為那墊

如何其可欽此臣查各營修造戰船未經歸廠以前

俱係州縣自為辦理採辦錫蠟顏料等項歷來亦

係州縣自向解官幫貼其餘各項公務額辦派之

州縣添辦出之俸工自雍正元年九月內奉

旨停捐俸工以後陞司鄂爾泰前司漆紹文因地方公

務繁多無項可支詳明督撫仍行酌提雍正二三

四五等年俸工閒款銀兩解庫應辦鄂爾泰任內

經收銀二萬四千一百餘兩零照數動支無存尚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十八

有閩廣運米水脚并修造書院海塘教場火藥局

等項共銀六千六百一十七兩零詳明於續收俸

工內給領漆紹文任內經收銀九千三十五兩零

除辦理公務動支銀八千三百五十五兩零交存

庫銀六百八十兩零而前項閩廣運米水脚等項

銀兩尚屬懸項仍未給領臣到任後據各處陸續

解到經收銀六千一百四十四兩零通共現存庫

銀六千八百二十九兩零臣思俸工已奉停捐前

兩任內提解銀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五兩零雖經
詳明督撫批准有案但係奉

旨停捐之後提解俸工未知曾否奏明無可稽查臣不

敢瞻徇欺隱理合具

奏至現存庫銀六千八百二十九兩零據各屬照案

請領歸款臣未敢擅動應否動支給領嗣後俸工

停止捐解抑或容臣詳明督撫具

題請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四十六

十九

旨定奪伏乞

皇上睿鑒批示遵行謹

奏

此項業已提取現存在庫或可留為彌補無著虧空此

外爾等另行商酌而行何必具題多生一番枝節將此

諭與巡撫陳時夏看

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十日蘇州布政使臣張坦麟

謹